****

**采购编号：HRTC-2022-XJ011.1B1**

**2022年福彩促销活动**

**礼品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铜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2903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18485)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_Toc31279)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_Toc3759)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4232)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396)31**

1. **询价公告**

**2022年福彩促销活动礼品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2022年福彩促销活动礼品采购项目已符合招标条件，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招标，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RTC-2022-XJ011.1B1；

2、项目名称：2022年福彩促销活动礼品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20.00万元；

4、交货期： 7日历天；

5、采购需求：采购50元加油卡16000张 100元加油卡4000张；

6、用途： 用于促销活动奖励。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6月21日09:00:00---2022年6月23日18:00:00（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户15楼；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售价： 每套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购买询价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套；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14:30:00

递交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户1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铜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便民服务大厅后楼5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3162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户15楼

联系人：胡工

电话：13325398826

2022年06月20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铜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2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3162208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户15楼  联系人：胡工  电 话：13325398826 |
| 2.2 |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2.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否 |
| 3 | 供应商信用  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否则，按照无效询价处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 询价内容的  实质性响应  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采购内容和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无效询价通知书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7.1 | 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书面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如若对本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相继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
| 11.1 | 商务报价要求 |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
| 11.3 |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询价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项目不再分“包” |
| 12.2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4 | 询价  保证金 | □要求  ☑不要求 |
| 15.1 | 询价  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询价响应有效期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有效期顺延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
| 16.1 | 询价响应  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询价报价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盘） |
| 16.2 | 电子版  文件要求 | 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本及PDF电子版本各1份。  ②密封方式：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
| 16.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
| 17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包含电子版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询价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制作壹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询价通知书内的询价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询价报价表”的标识；  ③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密封不作统一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询价  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1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大厦中户15楼会议室 |
| 21.1 | 询价会议时间  和地点 | 询价会议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询价会议地点: 同询价地点一致。 |
| 21.2 | 询价报价  次数、询价  程序和最终  报价的产生  原则 | 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若通过符合性审查则第一次商务报价即为最终商务报价。  询价程序为：  1.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监标人对资格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3.询价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有书面通知，必须明确以书面通知报价为准，视为唯一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
| 25 | 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根据询价文件内容，均能满足本询价通知书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完全响应者且投标报价中最低者为本询价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 25.1 | 成交候选人  数量 | 3名 |
| 32.1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200000.00元。**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金额。否则，将按照无效询价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其他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次询价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3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2.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2.5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方可参加询价活动。

2.6询价过程所有费用自理。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询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询价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报价内容和询价资料、信息不真实的，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5.询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采购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询价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1. **询价通知书**

**6.询价通知书构成**

6.1 询价通知书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以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资料，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该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6.3如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6.4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书面形式对本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7.2 已成功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质疑及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询价报价语言和询价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的语言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9.2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询价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询价响应方案和报价。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询价报价和询价方案的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并考虑相关费用。

11.2最终的询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果在询价通知书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询价方案。否则，其询价按照无效询价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询价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询价，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询价。任何不完全的询价将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按照询价须知的要求和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询价响应函，询价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其他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

12.5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询价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询价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供应商质量服务保证函

7）相关证明

8）投标单位承诺书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补充资料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如果未能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询价保证金**

14.1如果本询价通知书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价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询价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询价响应的一部分；

14.2询价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询价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4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4.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询价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报价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文件中签字意为签字，签字或盖章意为签字或盖章。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通知书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询价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询价报价资料递交至询价地点并签字确认。询价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询价报价资料。

**19．询价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在询价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1. **询价与评审**

**20.询价小组组成和评审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并进行询价和评审工作。

**21.询价程序**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活动。

21.2本次询价的报价次数、询价程序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询价开始后，询价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询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注：询价报价超过本询价通知书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其询价响应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询价、最终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媒体上发布公告。

25.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询价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8.2验收书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一份原件,作为留存资料。

**29．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0.1询价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⑴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⑷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时，可以继续进行询价的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1.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31.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4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由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进行通报。

**32.其它**

32.1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编号：HRTC-2022-XJ011.1B1；

2、项目名称：2022年福彩促销活动礼品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20.00万元；

4、交货期：7日历天；

5、采购需求：采购50元加油卡16000张 100元加油卡4000张；

6、用途： 用于促销活动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单价  （元） | 数量（张） | 最高限价（元） |
| 1 | 汽油 | 加油卡 | 50 | 16000 | 800000 |
| 2 | 汽油 | 加油卡 | 100 | 4000 | 400000 |
| 合 计 | | |  |  | 1200000 |

采购清单：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货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询价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询价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确认或修定询价通知书；

3.符合性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4.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评审结果；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的；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询价的；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8.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其询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询价程序**

**1.询价前资格检查：询价前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合法授权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询价通知书密封完整性。**

**3.符合性审查：**

4.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编写。

4.2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3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4.3.1询价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价格；

4.3.2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4.3.3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

5.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6.比较与评价**

**（1）询价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条款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条款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询价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询价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询价的机会。**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询价通知书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询价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询价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询价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

**C.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询价、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供应商未通过询价流程正规渠道购买本询价通知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本询价通知书时登记领取本询价通知书单位的名称不符；

8.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8.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8.4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8.5未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8.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10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材料或询价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的；

8.11询价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询价目的实现的；

8.12未按本询价通知书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询价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询价产品品目、数量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询价；

8.14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5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6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询价或询价资格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买 方：**

**卖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1. **标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单价**  **（元）** | **数量（张）** | **总金额（元）** |
| **1** | **汽油** | **加油卡** | **50** | **16000** |  |
| **2** | **汽油** | **加油卡** | **100** | **4000** |  |
|  | **合 计** | 此合同为开口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汽油卡面值总额为准 | | |  |

**注：暂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1200000.00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汽油卡面值总额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卖方提供所有产品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标或者行业要求。

**第三条 质保期**

自产品使用之日起 /个月。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负担**

1、交货时间及数量：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由买方将货款汇入双方约定账户，并向卖方提供相应面值汽油卡。

2、交货地点：卖方下属的加油站。

3、运输方式：买方自提。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1.买方自提时，由提货人及卖方业务员共同确认提货品种及数量。卖方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

2.每次加油150元以上都可免费进行自动洗车服务。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结算方式：预付款结算，买方以电汇方式转账至卖方账户。

2、结算单据：卖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IC卡发票开具的管理规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根据卖方管控机内该单位各IC卡加油消费记录，按实际加油升数及金额，汇总出结算明细单，经买方库管员和接收人核对签字确认后，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结算余额：买方汇入卖方预付款项金额，可在“预付账款—— \* ”专户会计核算。月底开具的发票，冲减该账户反映，余额在“预付账款——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铜川石油分公司IC卡户”体现；至合同执行完毕时若有余额，卖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买方账户。

**第七条 双方合作方式**

买方在卖方办理加油IC卡主卡，按照实际消费金额在次日卖方按照3%返利给买方加油卡，且买方可享受加油站当日会员活动价以及各项优惠活动， 返利仅限于价格优惠，不影响结算数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IC卡主卡保管由卖方负责。

2.IC卡限车号加油，买方人员不得为其他车号车辆加油。

3.卖方员工若和买方司机用卡套现，发现一起，双方均对违纪员工辞退。

4. 卖方每月按与买方约定的时间按卡号，向买方提供一份该会计期间该车的具体加油详细清单，供买方审核。

5.卖方对买方各卡内的余额及时给予提醒，买方应在卡内金额不足下次加油时，及时充值。由于IC卡非透支卡，买方应及时对IC卡充值，因余额不够影响加油，卖方不承担责任。

6、每遇价格调整，卖方向买方提供盖有公章的上级公司的价格调整通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款项分配，影响到买方提货，卖方应按日承担本次货款总额百分之零点叁（0.3%）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卖方完成款项分配、买方可提货时止。逾期违约金总额一旦达到合同总价百分之伍（5%）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时，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伍（5%）违约金。

2、卖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调换逾期者按逾期交货处理。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应由卖方负赔偿责任。

3、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双方共同取样，送检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确因质量问题造成我方车辆损坏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年 1 月1日至 2022年12月 31日。本合同一式7份，买方6份，卖方1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如买方认定油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买卖双方应选择一致同意的权威检测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由卖方承担。

2、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人员参加由卖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买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买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此页无正文，仅供盖章）**

|  |  |
| --- | --- |
| 买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 单位名称：\*\*\*\*\*\*\*\*\*\*\*\*\*\*\*\*\*\*\*\*\*\*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 |

附件一：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1.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1.3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2.1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2不得为乙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为乙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为乙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不得为乙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6不得为乙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7不得为乙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乙方人员在甲方或甲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乙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2.9乙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甲方有配合乙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2.10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3.1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3.2不得在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违反规定在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甲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3.4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3.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7不得利用职权通过甲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8不得违反规定在甲方或甲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乙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甲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3.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甲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若甲方不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乙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乙方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TC-2022-XJ011.1B1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 间：

**1.询价响应函**

**铜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询价报价表壹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询价后到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询价通知书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同意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响应询价通知书在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后90天内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

询价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本询价通知书、评审办法、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遵守本项目时间安排，对采购程序及安排等细节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询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签字生效之日起日历天。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 别： 性 别：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交货期限 | （日历日）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单价  （元） | 数量（张） | 报价（元） |
| 1 | 汽油 | 加油卡 | 50 | 16000 |  |
| 2 | 汽油 | 加油卡 | 100 | 4000 |  |
| 合 计 | | |  |  |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质量服务保证函**

**（内容自拟）**

**7、相关证明**

**一、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批发及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格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单位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9、其它**

**其它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